**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药学部等科室医疗设备**

**备案编号：K-YDFSEH-GK-202212-B6949-IDN**

**项目编号：[3500]ZSZBGS[GK]2022171**

**采购人：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代理机构：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01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药学部等科室医疗设备（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K-YDFSEH-GK-202212-B6949-IDN**

**2、项目编号：[3500]ZSZBGS[GK]2022171**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节能产品：适用于本项目，按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本项目，按照《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执行

信息安全产品：适用于本项目

信用记录：

适用于本项目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4：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5：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也可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也可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

采购包3：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也可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

采购包4：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也可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

采购包5：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人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采购包4：不接受

采购包5：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中山北路34号

邮编：362000

联系人：李勤

联系电话：059522770853

**12、代理机构：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华林路201号华林大厦10层02室

邮编：350003

联系人：郑玲、胡文姬、陈小芳

联系电话：0591-87767689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176,9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176,9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11,769.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化学发光检测仪 | 1.00 | 19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 2 | 荧光分光光度计 | 1.00 | 26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 3 | 自动三重纯水蒸馏器 | 1.00 | 5,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 4 | 全波长酶标仪 | 1.00 | 16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 5 | 紫外分光光度计 | 1.00 | 13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 6 | 真空干燥箱 | 1.00 | 5,200.00 | 台 | 工业 | 否 |
| 7 | 集热式恒温加热磁力搅拌器 | 1.00 | 1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 8 | 激光器 | 1.00 | 1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 9 | 激光纳米粒度/电位仪 | 1.00 | 24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 10 | 电化学工作站 | 1.00 | 64,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 11 | 倒置显微镜 | 1.00 | 42,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 12 | 微型漩涡混合仪 | 1.00 | 700.00 | 台 | 工业 | 否 |
| 13 | 细胞计数仪 | 1.00 | 6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20,6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20,6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1,206.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移液枪 | 3.00 | 9,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 2 | 电子分析天平 | 1.00 | 9,300.00 | 台 | 工业 | 否 |
| 3 | 超声波清洗器 | 2.00 | 2,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 4 | 高速冷冻离心机 | 1.00 | 9,800.00 | 台 | 工业 | 否 |
| 5 | 精密PH计 | 1.00 | 3,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 6 | 电热恒温水槽 | 3.00 | 2,850.00 | 台 | 工业 | 否 |
| 7 | 实验室冰箱 | 3.00 | 13,500.00 | 台 | 工业 | 否 |
| 8 | 电热恒温培育箱 | 1.00 | 1,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 9 | CO2培养箱 | 1.00 | 2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 10 | 生物安全柜 | 1.00 | 25,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 11 | 蒸汽灭菌器 | 1.00 | 19,800.00 | 台 | 工业 | 否 |
| 12 | 掌上离心机 | 1.00 | 650.00 | 台 | 工业 | 否 |
| 13 | 稳流电泳仪 | 1.00 | 2,700.00 | 台 | 工业 | 否 |
| 14 | 脱色摇床 | 1.00 | 2,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2,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开颅动力系统 | 1.00 | 200,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采购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6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6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3,6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婴儿培养箱 | 2.00 | 36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采购包5：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99,8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99,8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1,998.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动物实验室新风系统 | 1.00 | 199,800.00 | 套 | 工业 | 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采购包2：不组织**  **采购包3：不组织**  **采购包4：不组织**  **采购包5：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0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0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4：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5：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采购包3：1名**  **采购包4：1名**  **采购包5：1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采购包3：1名**  **采购包4：1名**  **采购包5：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财政厅（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收费标准以单个合同包的中标总金额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0，100]万元 1.50% ；（100，500]万元 1.10% ；（500，1000]万元 0.80% 。2.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3.代理服务费缴交账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福州华林支行 账 号：351008040018000752005 开户名：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2)其他：**  **无**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也可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也可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

采购包3：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也可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

采购包4：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也可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

采购包5：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人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3：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4：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5：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2)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2)商务部分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2：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2)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2)商务部分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3：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2)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2)商务部分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4：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2)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2)商务部分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5：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2)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2)商务部分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5：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30.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1、评审时，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5%；工程项目为5%；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5%（工程项目为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凡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4、招标文件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55.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T1** | **54.40** | **T1.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本采购包各品目货物技术要求的得54.4分；其中带★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有不响应或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其中带▲的技术参数(共10项)有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合计20分。其余技术参数（共172项）有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每项扣0.2分，合计34.4分。正偏离不加分。投标货物的技术响应情况须完整填列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未填列或漏项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进行评审（即认定为负偏离）。** |
| **T2** | **0.60** | **T2.根据各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安装条件、日常运行保障方案等情况进行评议：方案涵盖以上要点且措施具体的得0.6分，其余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5.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B1** | **3.00** | **B1.根据投标人对投标货物保修期的承诺情况进行评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只针对整个采购包所有设备的免费保修延长）得1.5分（没有延长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B2** | **3.00** | **B2.针对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维修响应内容（除保修期外）有实质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加0.5分，满分3分。售后服务内容优于情况须在《商务条件响应表》依序列明，否则视为没有优于，不得分。** |
| **B3** | **3.00** | **B3.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售后机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人员经验、现有维修服务能力等)进行评议，方案包含以上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且措施具体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仅笼统描述无具体措施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
| **B4** | **3.00** | **B4.针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方案(至少包含培训人员的组织、培训进度安排、培训的具体内容等)进行评议，方案包含以上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且措施具体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仅笼统描述无具体措施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
| **B5** | **3.00** | **B5.根据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与本项目同类标的的案例进行评分，每个案例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或查询网址链接、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查询网址链接、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或查询网址链接、验收报告或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查询网址链接】** |

**加分项（F4×A4）**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6.80** | **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的，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采购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30.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1、评审时，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5%；工程项目为5%；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5%（工程项目为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凡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4、招标文件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6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T1** | **57.60** | **T1.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本采购包各品目货物技术要求的得57.6分；其中带★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有不响应或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其中带▲的技术参数(共1项)有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每项扣3分，合计3分。其余技术参数（共156项）有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每项扣0.35分，合计54.6分。正偏离不加分。投标货物的技术响应情况须完整填列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未填列或漏项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进行评审（即认定为负偏离）。** |
| **T2** | **2.40** | **T2.根据各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安装条件、日常运行保障方案等情况进行评议：方案涵盖以上要点且措施具体的得2.4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1.5分,其余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B1** | **2.00** | **B1.根据投标人对投标货物保修期的承诺情况进行评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只针对整个采购包所有设备的免费保修延长）得1分（没有延长的不得分），满分2分。** |
| **B2** | **2.00** | **B2.针对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维修响应内容（除保修期外）有实质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加0.5分，满分2分。售后服务内容优于情况须在《商务条件响应表》依序列明，否则视为没有优于，不得分。** |
| **B3** | **2.00** | **B3.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售后机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人员经验、现有维修服务能力等)进行评议，方案包含以上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且措施具体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1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仅笼统描述无具体措施的得0.5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
| **B4** | **2.00** | **B4.针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方案(至少包含培训人员的组织、培训进度安排、培训的具体内容等)进行评议，方案包含以上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且措施具体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1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仅笼统描述无具体措施的得0.5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
| **B5** | **2.00** | **B5.根据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与本项目同类标的的案例进行评分，每个案例1分，满分2分。【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或查询网址链接、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查询网址链接、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或查询网址链接、验收报告或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查询网址链接】** |

**加分项（F4×A4）**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7.20** | **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的，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采购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30.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1、评审时，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5%；工程项目为5%；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5%（工程项目为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凡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4、招标文件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55.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T1** | **52.80** | **T1.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本采购包各品目货物技术要求的得52.8分；其中带★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有不响应或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其中带▲的技术参数(共6项)有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每项扣3分，合计18分。其余技术参数（共29项）有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每项扣1.2分，合计34.8分。正偏离不加分。投标货物的技术响应情况须完整填列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未填列或漏项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进行评审（即认定为负偏离）。** |
| **T2** | **2.20** | **T2.根据各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安装条件、日常运行保障方案等情况进行评议：方案涵盖以上要点且措施具体的得2.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1.5分,其余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5.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B1** | **3.00** | **B1.根据投标人对投标货物保修期的承诺情况进行评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只针对整个采购包所有设备的免费保修延长）得1.5分（没有延长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B2** | **3.00** | **B2.针对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维修响应内容（除保修期外）有实质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加0.5分，满分3分。售后服务内容优于情况须在《商务条件响应表》依序列明，否则视为没有优于，不得分。** |
| **B3** | **3.00** | **B3.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售后机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人员经验、现有维修服务能力等)进行评议，方案包含以上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且措施具体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仅笼统描述无具体措施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
| **B4** | **3.00** | **B4.针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方案(至少包含培训人员的组织、培训进度安排、培训的具体内容等)进行评议，方案包含以上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且措施具体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仅笼统描述无具体措施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
| **B5** | **3.00** | **B5.根据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与本项目同类标的的案例进行评分，每个案例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或查询网址链接、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查询网址链接、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或查询网址链接、验收报告或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查询网址链接】** |

**加分项（F4×A4）**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6.80** | **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的，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采购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30.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1、评审时，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5%；工程项目为5%；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5%（工程项目为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凡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4、招标文件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6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T1** | **59.00** | **T1.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本采购包各品目货物技术要求的得59分；其中带▲的技术参数(共5项)有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每项扣3分，合计15分。其余技术参数（共22项）有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合计44分。正偏离不加分。投标货物的技术响应情况须完整填列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未填列或漏项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进行评审（即认定为负偏离）。** |
| **T2** | **1.00** | **T2.根据各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安装条件、日常运行保障方案等情况进行评议：方案涵盖以上要点且措施具体的得1分，其余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B1** | **2.00** | **B1.根据投标人对投标货物保修期的承诺情况进行评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只针对整个采购包所有设备的免费保修延长）得1分（没有延长的不得分），满分2分。** |
| **B2** | **2.00** | **B2.针对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维修响应内容（除保修期外）有实质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加0.5分，满分2分。售后服务内容优于情况须在《商务条件响应表》依序列明，否则视为没有优于，不得分。** |
| **B3** | **2.00** | **B3.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售后机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人员经验、现有维修服务能力等)进行评议，方案包含以上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且措施具体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1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仅笼统描述无具体措施的得0.5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
| **B4** | **2.00** | **B4.针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方案(至少包含培训人员的组织、培训进度安排、培训的具体内容等)进行评议，方案包含以上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且措施具体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1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仅笼统描述无具体措施的得0.5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
| **B5** | **2.00** | **B5.根据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与本项目同类标的的案例进行评分，每个案例1分，满分2分。【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或查询网址链接、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查询网址链接、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或查询网址链接、验收报告或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查询网址链接】** |

**加分项（F4×A4）**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7.20** | **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的，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采购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5：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30.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1、评审时，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5%；工程项目为5%；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5%（工程项目为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凡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4、招标文件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55.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T1** | **54.00** | **T1.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本采购包各品目货物技术要求的得54分；其中带★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有不响应或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其余技术参数（带▲的3项，无标记的15项，共18项）有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每项扣3分，合计54分。正偏离不加分。投标货物的技术响应情况须完整填列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未填列或漏项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进行评审（即认定为负偏离）。** |
| **T2** | **1.00** | **T2.根据各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安装条件、日常运行保障方案等情况进行评议：方案涵盖以上要点且措施具体的得1分，其余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5.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B1** | **3.00** | **B1.根据投标人对投标货物保修期的承诺情况进行评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只针对整个采购包所有设备的免费保修延长）得1.5分（没有延长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B2** | **3.00** | **B2.针对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维修响应内容（除保修期外）有实质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加0.5分，满分3分。售后服务内容优于情况须在《商务条件响应表》依序列明，否则视为没有优于，不得分。** |
| **B3** | **3.00** | **B3.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售后机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人员经验、现有维修服务能力等)进行评议，方案包含以上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且措施具体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仅笼统描述无具体措施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
| **B4** | **3.00** | **B4.针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方案(至少包含培训人员的组织、培训进度安排、培训的具体内容等)进行评议，方案包含以上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且措施具体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仅笼统描述无具体措施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
| **B5** | **3.00** | **B5.根据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与本项目同类标的的案例进行评分，每个案例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或查询网址链接、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查询网址链接、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或查询网址链接、验收报告或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查询网址链接】** |

**加分项（F4×A4）**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6.80** | **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的，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采购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药学部等科室医疗设备**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注：本项内容中，各产品项下“三、技术要求”的内容作为各采购包评标标准T1项中的评审因素，其余用途、配置等指标作为基础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包1：**

**序号1：化学发光检测仪**

**一、用途：化学发光检测仪用于定量检测多种药物、激素、肿瘤标志物、感染性疾病标志物等，为疾病的诊治和新技术的构建提供依据。**

**二、数量：1 台**

**三、技术要求：**

**1、检测原理：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检测项目：药物浓度检测有注册证项目至少15项**

**3、自动化程度：全自动**

**4、样本类型：人体的血清、血浆样本**

**5、反应杯：一次性反应杯**

**6、样本位数量：60个，可随时添加样本**

**7、试剂位：≥25个**

**8、反应区温度控制的正确度与波动度：反应区温度的偏倚应在设定值37℃的±0.3℃内，波动度不超过0.2℃**

**9、发光值的线性：在不小于3个发光值数量级范围内，线性相关系数（r）≥0.99**

**10、发光值的重复性:采用发光剂法∶变异系数（CV）应不超过5%**

**11、发光值的稳定性:分析仪开机处于稳定工作状态后第4h、第8h的测试结果与处于稳定工作状态初始时的测试结果的相对偏倚不超过±10%**

**12、携带污染率:携带污染率应≤10-5**

**13、液面探测:支持**

**14、临床项目的批内精密度：变异系数（CV）应不超过10%**

**15、安全接口：**

**a）接口∶USB2.0接口，以太网RJ45接口**

**b）协议∶USB2.0接口用来进行程序升级；以太网RJ45接口用来通过网络发送到LIS系统**

**c）存储∶检测结果存储到AssayDB.db文件内**

**四、配置清单：**

**化学发光检测仪主机 1台**

**手持式条码仪 1个**

**电源线 1条**

**序号2：荧光分光光度计（核心产品）**

**一、用途：用于药物制剂中胺类、甾体类、维生素、蛋白质、氨基酸和酶等的分析，尤其适用于生物体液中药物及其代谢产物的分析**

**二、数量：1台**

**三、技术要求：**

**▲1、灵敏度：S/N≥1000(RMS)峰值噪声；S/N≥15000(RMS)，背景最低噪声；**

**2、自动增益变换功能，测量高达6个数量级的浓度；**

**3、狭缝方式：水平狭缝，以得到更高的可检测光通量，即使用10ml常规样品池也可进行样品量低至0.6ml的测试，不需要使用挡光垫片等附件；**

**4、光源：≥150W的连续氙灯光源，使用寿命≥1000小时；测光方式为单色光检测器比值计算法；**

**★5、单色器：使用像差校正的机刻凹面衍射光栅，造就高闪亮的F2.2的单色器，激发侧闪耀波长：300nm，发射侧闪耀波长：400nm；**

**6、测量波长范围（EX/EM）：200到900nm，零级光；**

**7、光谱通带：激发侧：1/2.5/5/10/20nm；发射侧：1/2.5/5/10/20nm；光谱分辨率：≤1.0nm；**

**▲8、波长扫描速度：30/60/240/1200/2400/12000/30000/60000nm/min可选，最大波长扫描速度≥60000nm/min；波长驱动速度：≥60000nm/min；**

**9、响应时间：从0～98%：0.002/0.004/0.01/0.05/0.1/0.5/2/4S；光度计的显示范围：-9999～9999；**

**10、自动预扫描功能，优化未知样品的测量条件；**

**11、自动快门控制功能：自动快门打开和关闭；脉冲照射和同步检测（时间扫描测试）**

**12、标准磷光检测功能**

**▲13、标配三维荧光扫描及三维时间荧光扫描功能**

**14、光谱校正，可以在200-800nm范围内获得激发和发射测校正光谱**

**▲15、准确的零点校正，对发射测检测器（光电倍增管）和参比检测器均进行暗电流的校正（零点校正），避免基线的波动**

**16、测量及数据处理：主机由FL Solution软件控制，在Windows环境工作。带有荧光标准化功能。发光强度、激发和发射波长、光谱带宽均可实时显示。光谱或时间数据均实时显示并可自动存盘；有对储存数据的算术运算功能，包括四则运算，平滑功能，1－4阶导数，求面积，求峰值等，具有半峰宽功能、光谱归一化、光谱平均和光谱加和等功能；可选配进行单波长和双波长细胞内钙离子的计算，可选配多变量分析软件对三维荧光进行平行因子分析和主成分分析。**

**四、配置要求：**

**1.荧光分光光度计主机1台；**

**2.液体样品支架1个；**

**3.软件一套**

**4.控制单元一套**

**5.比色皿一对**

**6.台式电脑 1套**

**序号3：自动三重纯水蒸馏器**

**一、用途：用于实验室制备纯度更高的蒸馏水**

**二、数量：1台**

**三、技术要求：**

**1、出水量：≥1500ml**

**2、输入功率：≥4.5kw**

**3、仪器尺寸：≥78\*45\*90cm**

**四、配置清单：**

**全自动三重纯水蒸馏器 1套**

**序号4：全波长酶标仪**

**一、用途：适于酶活性实验，蛋白浓度测定、核酸浓度测定、ELISA、细胞增殖和凋亡、动力学检测、内毒素检测、细菌生长曲线测定**

**二、数量：1台**

**三、技术要求：**

**2、光源：闪烁式氙灯**

**▲3、波长范围：200-1000nm，1nm步进,带宽<2.5nm**

**4、读数范围：0-3.0Abs**

**5、准确性@450nm：1.0% + 0.003OD**

**6、精确性@450nm：SD<0.003OD 或 CV<1.0%**

**8、≥7英寸图形化超灵敏触摸屏，中文操作界面，支持U盘数据导出以及Cloud数据云分享**

**9、具有自动光程校准功能，无需软件，单机可自动输出校准数据**

**10、整板测量速度：6s，96孔板；10s,384孔板**

**11、波长扫描速度：10s，200-1000nm，1nm步进**

**12、孵育器功能包括比色杯基座和微孔板，温度范围：室温+2℃至45℃**

**13、振荡器：线性振荡，三档速度可调，三种振荡模式可选**

**14、与自动化系统兼容，可扩展至高通量自动化检测系统，无需人工干预**

**15、标准配套软件：**

**1）仪器控制和高级分析功能二合一，实时显示运行结果，一键选择列表、板布局等多种直观数据显示方式**

**2）中文、英文、西班牙语等多种语言选择设置，Windows 直观界面，图标按钮显示基于 SQL 数据库**

**3）智能化安全监控设置，测量数据自动保存，断电后恢复等**

**4）智能化自动填充铺板布局，可自定义测量模板及命名、颜色设置**

**5）可自定义Blank subtraction, Curve Fit, Cut-Off 等计算模式；自动孔间光程校准；数据测量及分析过程可包括：扣减本底、定量曲线拟合，动力学计算，临界值分析和质控等；自动保存标准曲线**

**6）具有强大的结果报告输出功能，xls/pdf/txt/xml格式，一键输出excel表格，支持报告email 发送。**

**四、配置清单：**

**1、全波长酶标仪主机 1台**

**2、比色杯模块1个**

**3、中文软件 1套**

**4、台式电脑1套**

**序号5：紫外分光光度计**

**一、用途: 通过特定波长下测定样品的吸光度，透过率，进行样品的定性定量分析；酶活力测定以及蛋白浓度测定等应用**

**二、数量：1台**

**三、技术要求：**

**1 工作环境**

**1.1使用温度范围：15°C-35°C**

**1.2 使用湿度范围：30%-80%**

**1.3 仪器尺寸：450Wx600Dx250H mm**

**2 技术规格**

**2.1 分光系统**

**2.1.1 光学系统: 双光束**

**2.1.2 分光器: 单色器，象差校正型切尼尔一特纳装置**

**2.1.3 设定波长范围: 185~900nm**

**▲2.1.4 测试波长范围: 185-1400nm（需配 ISR-2600Plus）**

**2.1.5 衍射光栅刻线数: 1300 lines/mm**

**2.1.6 波长准确性: ±0.1nm（656.1nm）**

**±0.3nm（全波段）**

**2.1.7 波长重复精度: ±0.05nm**

**2.1.8 波长扫描速度: 波长移动速度: 14000nm/min; 最大扫描速度：4000nm/min;**

**2.1.9 波长设定: 扫描开始波长和扫描结束能够以1nm单位设置；其它为0.1nm单位**

**2.1.10 光源切换波长: 和波长同步自动切换290.0 nm~370.0 nm**

**2.1.11 谱带宽度: 0.1/ 0.2/ 0.5/ 1/ 2/ 5nm L2/L5（低杂散光模式）**

**2.1.12 分辨率: 0.1nm**

**▲2.1.13 杂散光: KCI< 1%T（198nm）**

**NaI< 0.005%T（220nm)**

**NaNO2< 0.005%T（340nm)**

**2.1.14 测光方式: 双光束测光方式**

**2.1.15 测光类型: 吸光度（Abs），透射率（%），反射率（%），能量（E）**

**2.1.16 测光范围: 吸光度：-5~5 Abs**

**2.1.17 光度准确性±0.002Abs(0-0.5Abs)**

**±0.003Abs(0.5-1Abs)**

**±0.006Abs(1.0-2.0Abs)**

**±0.3%T**

**2.1.18光度重现性**

**±0.001Abs(0.5Abs)**

**±0.001Abs(1Abs)**

**±0.003Abs(2Abs)**

**±0.1%T**

**2.1.19 噪音0.00003Abs (500nm)**

**2.1.20基线稳定性< 0.0002Abs/hour**

**2.1.21基线平直度±0.0003Abs(200-860nm)**

**2.1.22 记录范围: 吸光度-10~10 Abs; 透射率±10^12%**

**2.1.23 漂移：小于0.0002Abs/h**

**2.1.24基线校正：计算机自动校正（电源启动时，自动存储备份的基线，可以再校正）**

**2.2光源：50W卤素灯和氘灯（插座型）**

**2.3 检测器：光电倍增管**

**2.4 软件：可执行自动光谱评价，实时导出Excel数据。**

**四、配置清单**

**主机 1台**

**卤素灯 1个**

**氘灯 1个**

**保险灯丝 2根**

**1cm石英比色皿 2个**

**长光程池架（用于10/20/30/50/70/100mm） 1个**

**台式电脑 1套**

**序号6：真空干燥箱**

**一、用途：用于实验室物品进行快速干燥**

**二、数量：1台**

**三、技术要求**

**1、控温范围：≥RT+10~200℃**

**2、温度分辨率/波动度：≥0.1℃/±1℃**

**3、达到真空 ：≥133Pa**

**4、工作室材质：不锈钢**

**5、内胆尺寸：≥300\*300\*275m**

**四、配置清单：**

**干燥箱 1个**

**真空泵 1台**

**隔板 1块**

**序号7：集热式恒温加热磁力搅拌器**

**一、用途：用于实验液体进行搅拌、混合及辅助加热，使溶液在设定温度进行充分的混匀**

**二、数量：1台**

**三、技术要求：**

**1、操作面板：钢化玻璃，超大屏幕，多参数显示**

**2、具有锁定键，防止误操作**

**3、最大搅拌量：20升**

**4、转速范围：50 - 1500 rpm**

**5、加热输出功率：≥1000 W**

**6、控温范围 (盘面)：室温+仪器自热(2)至500°C**

**7、可调安全温度回路范围：100 - 650 °C**

**8、外接温度传感器接口：PT1000, ETS-D5, ETS-D6**

**9、外部温度控制精度（500mlH2O在600ml烧杯，40mm搅拌子，600rpm，50℃）：0.5±K**

**10、一体成型的玻璃陶瓷盘面，尺寸≥180 x 180 mm**

**11、自动正反转功能：可自定义搅拌方向，或选择自动正反转搅拌模式。**

**12、间歇模式：具备间歇运转的搅拌模式。**

**13、粘度变化趋势测量：可监测粘度变化趋势并在显示屏上显示，直观了解反应进行程度。**

**14、计时器：一体化定时器/计时器，可分别控制加热、搅拌或加热搅拌。定时器具有蜂鸣功能。**

**15、介质探头检测功能 (Error 5)**

**16、标配RS 232 / USB接口，可连接电脑软件进行控制或进行软件升级以及查询序列号。**

**四、配置清单：**

**集热式恒温磁力搅拌器主机 1台**

**温度探针 1根**

**支架套装 1套**

**80mm搅拌子 5个**

**序号8：激光器**

**一、用途：主要用于是用于光热治疗及科研研究**

**二、数量：1个**

**三、技术要求：**

**1、波长(nm)≥808±5**

**2、光谱线宽(nm)≤3**

**3、输出功率(mW)≥5000（0~P max 可调节）**

**4、工作方式：CW**

**5、光纤芯径 (um)≤400**

**6、数值孔径≤0.22**

**7、光纤长度(m)≥1**

**8、光纤接口：SMA905**

**9、光纤准直器（配件）COL-26 （准直光斑~10mm&15mrad）**

**10、功率稳定性(RMS, over 4 hours)<1%**

**11、制冷方式：TEC&AIR**

**12、供电方式：90~240VAC@50Hz**

**13、工作温度(℃) 10~40**

**14、使用寿命(hours)>10000**

**四、配置清单：**

**激光头 1个**

**驱动电源 1个**

**序号9：激光纳米粒度/电位仪**

**一、用途：用于测试药物粒度大小和粒度分布及zeta电位及分子量等**

**二、数量：1套**

**三、技术要求：**

**1、粒径检测**

**原理：动态光散射技术**

**▲粒径范围：0.3 nm – 15 μm（依赖于样品和样品池选件）**

**样品量：3 μL – 1 mL（依赖于样品池选件）**

**检测角度：90 ° + 12°**

**分析算法：Cumulants、通用模式、CONTIN**

**2、Zeta电位测试**

**原理：相位分析光散射技术**

**检测角度：12°**

**Zeta范围：无实际限制**

**电泳迁移率范围：> ±20 μ.cm/V.s**

**电导率范围：0 - 260 mS/cm（依赖于样品）**

**Zeta测试粒径范围：2 nm – 110 μm（依赖于样品）**

**样品量：0.75 mL – 1.0 mL**

**3、分子量测试**

**分子量范围：342 Da – 2 x 107 Da（依赖于样品）**

**粘度测试**

**粘度范围；0.01 cp – 100 cp**

**4、系统参数**

**温控范围：-10°C - 110°C +/- 0.1°C**

**冷凝控制：干燥空气或者氮气**

**标准激光光源：50 mW 高性能固体激光器， 671 nm**

**相关器：最多4000通道，1011动态线性范围**

**检测器：APD （高性能雪崩光电二极管）**

**光强控制：0.0001% - 100%，手动或者自动**

**5、语言界面：中文和英文**

**四、配置清单：**

**纳米粒度及Zeta电位分析仪 1套**

**粒度和Zeta电位测试软件 1套**

**台式电脑 1套**

**序号10：电化学工作站**

**一、用途：用于实验室通用电化学测量**

**二、数量：1套**

**三、技术要求：**

**（一）恒电位仪**

**1、零阻电流计**

**2、2，3，4电极结构**

**3、最大电位范围：±10V**

**4、最大电流：±250mA连续,±350mA峰值，槽压：±13V**

**5、恒电位仪上升时间：小于1ms,通常0.8ms，恒电位仪带宽（-3分贝）：1MHz**

**6、所加电位范围：±10mV, ±50mV, ±100mV, ±650mV, ±3.276V,±6.553V, ±10V**

**7、所加电位分辨：电位范围的0.0015%， 所加电位准确度：±1mV,±满量程的0.01%**

**8、所加电位噪声：<10mV均方根植，测量电流范围：±10pA至±0.25A，12量程**

**9、测量电流分辨：电流量程的0.0015%，最低0.3fA**

**10、电流测量准确度：电流灵敏度大于等于1e-6A/V时为0.2%，其他量程1%**

**11、输入偏置电流：<20pA**

**（二）恒电流仪**

**1、恒电流范围：3nA–250mA**

**2、所加电流准确度：如果电流大于3e-7A时为0.2%，其他范围为1%，±20pA**

**3、所加电流分辨率：电流范围的0.03%**

**4、测量电位范围：±0.025V,±0.1V,±0.25V,±1V,±2.5V,±10V**

**5、测量电位分辨率：测量范围的0.0015%**

**（三）电位计**

**1、参比电极输入阻抗：1e12欧姆，参比电极输入带宽：10MHz**

**2、参比电极输入偏置电流：<=10pA @ 25°C**

**（四）波形发生和数据获得系统**

**1、快速信号发生更新速率：10MHz，16位分辨**

**2、快速数据采集系统：16位分辨，双通道同步采样，采样速率每秒1,000,000点**

**3、外部信号记录通道最高采样速率：1MHz**

**4、可拓展扫描电化学显微镜功能**

**（五）实验参数**

**1、CV和LSV扫描速度：0.000001V/s至10,000V/s**

**2、扫描时的电位增量：≤0.1mV（当扫速为1,000V/s时）**

**3、CA和CC的脉冲宽度：0.0001至1000sec**

**4、CA和CC的最小采样间隔：≤1ms**

**（六）CC模拟积分器**

**1、DPV和NPV的脉冲宽度：0.001至10sec**

**2、SWV频率：1至100kHz**

**3、i-t的最小采样间隔：≤1ms**

**4、ACV频率范围：0.1至10kHz**

**5、SHACV频率范围：0.1至5kHz**

**6、FTACV频率范围：0.1至50Hz，可同时获取基波，二次谐波，三次谐波，四次谐波，五次谐波，六次谐波的ACV数据**

**7、交流阻抗：0.00001至1MHz**

**8、交流阻抗波形幅度：0.00001V至0.7V均方根值**

**四、配置清单：**

**电化学工作站主机 1台**

**软件光盘 1张**

**电源线 1条**

**通讯线 1根**

**电极线 1束**

**台式电脑 1套**

**序号11：倒置显微镜**

**一、用途：用于细胞及微生物活动的科学研究及病理研究或标本检测**

**二、数量：1套**

**三、技术要求：**

**1、无限远色差校正的光学系统，齐焦距离≥60mm，明视野、相差观察方式；**

**2、调焦机构：物镜垂直移动，粗调行程：每旋转一圈37.7MM，微调行程：旋转一圈0.2MM**

**3、照明系统：长寿命，低热量LED光源，具备复眼照明技术，寿命长达60000小时**

**4、目 镜 筒：双目镜筒，可调中，瞳间距调节范围50－75mm，水平方向≥45度；**

**5、眼点高度：离台面400MM，倾角：水平方向≥45°。分光比例：100/0、0/100。**

**6、目镜：≥10倍宽视野带屈光度调节目镜，视野≥22**

**7、物镜转换器：5孔物镜转换器**

**8、聚光器：超长工作距离聚光器，数值孔径0.3，W.D.: 75mm**

**10、物镜：**

**10X 切趾相差物镜 N.A. 0.25, W.D. 5.2mm, Ph1**

**20X 长工作距切趾相差物镜 N.A. 0.40, W.D. 3.0mm, Ph1**

**40X 长工作距切趾相差物镜 N.A. 0.55, W.D. 2.1mm, Ph1**

**四、配置清单：**

**1、主机 1**

**2、10X目镜 2**

**3、10X相差物镜 1**

**4、20X相差物镜 1**

**5、40X相差物镜 1**

**6、聚光器 1**

**7、相差滑块 1**

**序号12：微型漩涡混合仪**

**一、用途：主要用于任何液体、粉末以高速漩涡式快速混合**

**二、数量：1台**

**三、技术要求：**

**1、用于振荡试管、离心管的混合**

**2、混匀速度高，最高转速可达≥3500rpm；**

**3、最大样品处理量≥50ml**

**4、振幅≥4mm ( 圆周振荡 )**

**四、配置清单：**

**漩涡混合仪主机 1台**

**序号13：细胞计数仪**

**一、用途：用于细胞计数，提供细胞总浓度、活细胞和死细胞浓度及其占总细胞数的比例、细胞活率、直径分布图和细胞显微图片等数据**

**二、数量：1套**

**三、技术要求：**

**1、仪器类型：一体机台式细胞分析仪，无需连接电脑，节省实验室空间；**

**▲2、处理时间：<10秒，可以提供细胞总浓度、活细胞和死细胞浓度及其占总细胞数的比例、细胞活率、直径分布图和细胞显微图片；**

**3、细胞样品范围：1x10^4-1x10^7细胞/mL；**

**4、微粒/细胞直径范围：~4μm - 60μm；**

**5、所需的样品体积:≥10 μL；**

**6、可进行自动光强度调节和全自动聚焦（也可手动调整焦距），从而完成快速图像捕获；**

**▲7、具有细胞Gating功能：可对不同尺寸的细胞亚群进行计数；**

**8、光路采用简洁的双透镜系统，减少像差，提高图像质量。**

**9、既可使用一次性玻片，也可选配可重复使用玻片，缩减长期耗材成本；**

**10、程序：有预设程序，且采用机器学习和AI智能算法，对于细胞碎片，小细胞和成团细胞等复杂细胞样本有更准确的计数；**

**11、相机5百万像素，物镜2.5倍光学放大；**

**12、仪器可通过wifi连接到云平台，传输数据；**

**13、图像和数据可自动保存，其提供多种格式的数据文件，包括Tiff、PNG、JPG图像文件和CSV、FCS数据文件，还可保存包含结果、图像和机器设置参数的PDF文件；**

**四、配置清单：**

**1、全自动细胞计数仪1台**

**2、一次性计数片一盒**

**3、电源1套**

**采购包2：**

**序号1：移液枪**

**一、用途：适用于任何应用的移液系统**

**二、数量：3套**

**三、技术要求：**

**1.液量联动装置：策划了粗微调联动调节装置，即推杆上刻度转盘的旋转与精确的移液量相联动。单手实现粗调与微调的较好结合。**

**2.超大清晰的显示屏：清晰的移液量程显示屏，大号字体，黑白分明。提高视觉的舒适度，减少长期工作中的视觉疲劳。**

**3.具有微调功能的标尺，使移液器的操作准确。**

**4.轻巧的移液操作，人体工效学策划，可让使用者在移液期间能够放松手部。**

**5.具有双控功能的移液器操作旋钮。顶部的旋转式按钮帽可确保流畅，稳定的移液。同时防止由于意外操作所造成的误差。**

**四、配置清单（单套）：**

|  |  |  |  |  |
| --- | --- | --- | --- | --- |
| **数量（支）** | **通道数** | **量程** | **可变分量** | **适用吸头** |
| **1** | **1** | **100-1000μl** | **1μl** | **1000μl** |
| **1** | **1** | **1-10ml** | **20μl** | **10ml** |
| **1** | **8** | **5-50μl** | **0.1μl** | **200μl** |
| **1** | **1** | **0.5-5ml** | **10μl** | **5ml** |

**序号2：电子分析天平**

**一、用途：用于实验室精密称重。**

**二、数量：1台**

**三、技术要求：**

**1、最大称量：120g/31g**

**2、读数精度/可读性：0.1mg/0.01mg**

**3、重复性(≤) ±0.1mg/±0.02mg**

**4、线性误差(≤) ±0.1mg/±0.02mg**

**5、操作温度范围：10~30℃**

**6、操作湿度范围：10%~70% RH**

**7、响应时间(平均值)：2.5 秒/6秒**

**8、精准等级：Ⅱ级**

**9、秤盘尺寸：φ90 mm**

**10、开机预热：≤60分钟**

**四、配置清单（单台）：天平主体1台、秤盘1个、电源适配器1个、说明书1份**

**序号3：超声波清洗器**

**一、用途：用于医院污染性器械的批量清洗。**

**二、数量：2台**

**三、技术要求：**

**1、超声频率：40KHz**

**2、超声功率：180W**

**3、超声定时方式：机械**

**4、超声定时时间：1-60分**

**5、内槽尺寸（长\*宽\*高）≥300\*150\*150mm**

**6、外形尺寸（长\*宽\*高）≥330\*180\*310mm**

**7、容量≥6.5L**

**8、加热功率：≥500W**

**9、温度控制：室温-80℃**

**四、配置清单（单台）：主机一台、隔音盖子一个、电源线一条。**

**序号4：高速冷冻离心机**

**一、用途：应用于临床医学、生物化学、基因工程、免疫学等领域。是各级医院、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用于离心的常用仪器。**

**二、数量：1台**

**三、技术要求：**

**1、整机微电脑控制系统，采用大矩力变频电机及驱动系统，更快的加减速，运行更平稳，安静。**

**2、多彩液晶显示，操作简便，显示更为清晰，直观。**

**3、转速与离心力设置可相互切换，并自动计算同步显示离心力RCF值。**

**4、10档加/减速控制，第9档自由停车时间可达540S以上，可满足特殊分离样品要求。**

**5、仪器运行中，可自由调节，设置参数，可满足特殊分离样品要求。**

**6、采用电子门锁，设有超速、不平衡、门盖保护等多种保护功能，增强安全性。**

**7、可配备多种容量转子，更换方便，可适用于不同实验需求。**

**8、带有应急开门拉绳，防止意外断电等情况时，保证样品正常取出。**

**9、最快加/减速时间：升20s/降20s内。**

**10、气密性生物安全铝合金角转子有快速锁紧功能**

**11、具有先进的转子参数锁定功能，防止意外修改参数，避免失误操作。**

**12、每个转子独有的一体式压紧螺母，转子更换更加方便快捷。**

**13、高能效节能环保制冷系统，最高转速可保持-4℃以下。**

**14、最大相对离心力：18757×g**

**15、最大容量：12×5ml**

**16、定时范围：1min～99min**

**17、转速精度：±20r/min**

**18、温度设置范围：-20℃～40℃**

**19、温度精度：±2.0℃**

**20、支持电源：AC 220±22V 50Hz 10A**

**21、总功率：≥550W**

**22、整机噪声：≤ 65dB（A）**

**23、离心腔直径：Φ160mm**

**四、配置清单（单台）：主机1台、角转子 2套**

**序号5：精密PH计**

**一、用途：广泛应用于高校、环保、医药、食品、农业、卫生、地质探矿、冶金、海洋等各个领域。**

**二、数量：1台**

**三、技术要求：**

**1、仪器级别≥0.01**

**2、屏幕显示≥ 5英寸液晶屏**

**3、测量模式 pH/mV(ORP)/Rel.mV**

**4、pH测量范围 -0.00～16.00**

**pH分辨率 0.01**

**pH精度 ±0.01**

**5、mV测量范围 -1999.99～1999.99**

**mV分辨率 0.1**

**mV相对精确度 ±1**

**6、手动范围 -30.0～105.0 ℃**

**自动范围-30.0～105.0 ℃**

**分辨率0.1℃**

**精度±0.2 ℃**

**7、校准 支持自动温度补偿，内置4组18种缓冲液，自动识别支持自定义1-5点校正。**

**8、数据库 500组测量数据，符合GLP规范**

**9、输出方式 RS232，可选配打印机**

**10、pH输入 BNC,阻抗>10e+12Ω**

**11、温度输入NTC，30KΩ**

**12、终点模式手动/自动，两种可选**

**四、配置清单（单台）：主机1台、电极支架1个、连接底座1个、连接螺丝2个、独立支架底座1个、电源适配器1个、电极（三合一）1支、缓冲液：pH4.01缓冲液100ml、pH6.86缓冲液100ml、pH9.18缓冲液100ml各1瓶、电极保护液：3mol KCL/L溶液15ml 1瓶、说明书，产品合格证 1份**

**序号6：电热恒温水槽**

**一、用途：用于蒸馏干燥、浓缩及恒温加热化学药品、生物制品，检查血清和生化实验，恒温培养以及对注射器和小型手术器械进行煮沸消毒之用。**

**二、数量：3台**

**三、技术要求：**

**1.形式：双孔双温，独立控制**

**2.内胆材质：不锈钢**

**3.加热功率：250W\*2**

**4.控温范围：室温﹢5℃-100℃**

**5.水温波动：≤0.5℃**

**6.控温精度：≤0.5℃**

**7.工作室容积（cm³）：≥14×15×12（单孔）**

**四、配置清单（单台）：主机1台、说明书一份**

**序号7：实验室冰箱**

**一、用途：用于医疗行业冷藏药品的专业冷藏设备，也可用于储存生物制品、疫苗、药品、试剂等，适用于药房、制药厂、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类实验室等。**

**二、数量：3台**

**三、技术要求：**

**1、工作条件：环境温度16-32℃，环境湿度：20-80%，电压：220V±10% ， 频率50±1Hz。**

**2、样式：立式，单门。**

**3、有效容积(L)：≥260。**

**4、内部尺寸（宽\*深\*高mm）：490\*485\*1172（±1%）。**

**5、双层透明保温玻璃门，门体配锁，底部带有调整脚。**

**6、箱体材料为PCM彩板；内壁为HIPS工程塑料。**

**7、电加热玻璃门，门体防凝露策划，80%湿度环境下无凝露。**

**8、后背外挂式高效冷凝器，内藏式蒸发器，制冷迅速。**

**9、箱内横排配有LED照明功能，使箱体内部一目了然。**

**10、配备优质钢丝浸塑搁架和储存吊框，存取物品更方便，且易于清洗。**

**11、左侧标配1个测试孔，方便用户测试箱内温度。**

**12、采用高效压缩机，无氟环保制冷剂，节能高效。**

**13、控温：高精度电脑温度控制系统；箱体内置精密温度传感器，控温精确稳定；智能控制风扇强制冷气循环系统，确保箱体内部温度均匀性。**

**14、高亮度数码显示，在2～8℃范围内任意设定，温度显示精度优于或等于0.1℃。**

**15、完善的声光报警功能：具有高温报警、低温报警、开门、传感器故障报警等多种声光报警功能，物品存放更安全。**

**16、门开风扇电机停止运行，门关风扇电机自动开始运行。**

**17、冷凝水自动蒸发，操作简便，无需手动倒水。**

**四、配置清单（单台）：主机1台、说明书 保修卡 合格证 钥匙 1套**

**序号8：电热恒温培育箱**

**一、用途：用于实验室做储藏菌种、生物培养等使用。**

**二、数量：1台**

**三、技术要求：**

**1、公称容积：≥54L**

**2、额定功率：≥345W**

**3、温度控制方式：PT100**

**4、温度控制范围：Rt+5--85℃**

**5、温度波动：±0.5（@37）℃**

**6、温度均匀性：±1（@37）℃**

**7、环境温度：5-30℃，建议25±2℃**

**8、工作室尺寸≥395\*364\*395mm**

**9、隔板：标配2块，数量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加**

**10、显示界面：≥3.5寸触摸屏**

**四、配置清单（单台）：主机一台、电源线一根、说明书一份。**

**序号9：CO2培养箱**

**一、用途：用于进行细胞、组织、细菌培养等。**

**二、数量：1台**

**三、技术要求：**

**1、类型：气套式触摸屏**

**2、界面显示：≥7.0寸触摸屏**

**3、外形尺寸（L×D×H）：≧600mm×596mm×921mm**

**4、工作室尺寸（L×D×H）：≧377mm×410mm×524mm**

**5、公称容积≥80L**

**6、控温方式：PT100**

**7、控温范围：Rt+5--60℃**

**8、温度波动：±0.2（@37）℃**

**9、温度均匀性：±0.3（@37）℃**

**▲10、CO2控制方式：IR红外线传感器（VAISALA）,可提供NIST校准证书**

**11、浓度控制范围：0--20（vol%）**

**12、浓度控制误差：±0.1（vol%）**

**13、浓度均匀性：±0.2（vol%）**

**★14、过滤器种类：HEPA高效过滤器，针对直径大于等于0.3μm的颗粒，过滤效率达99.97%**

**15、隔板：标配2块，最多可增加5块**

**16、电源电压：AC220/（110V选配）**

**★17、数据存储 :USB接口**

**★18、数据曲线界面**

**19、灭菌方式：UV灭菌**

**四、配置清单（单台）：CO2培养箱主机一台、使用说明书一份、隔板2块、保险丝管2只、医用硅胶软管7\*12两米、弹簧卡箍ɸ10.5四个、双级减压阀一套。**

**序号10：生物安全柜（核心产品）**

**一、用途：用于保护实验室操作者人员、实验室环境以及实验材料，使其避免暴露于上述操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感染性气溶胶和溅出物，同时保证实验样品的安全，保护环境。**

**二、数量：1台**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参数：**

**（1）分类：A2型，30%外排，70%循环**

**（2）外部尺寸（L×D×H）:≥1500mm×750mm×2250mm；**

**（3）内部尺寸（L×D×H）:≥1350mm ×600mm×660mm 。**

**（4）过滤效率: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硼硅酸盐玻璃纤维材质的ULPA高效过滤器，对0.12μm颗粒过滤效率≥99.9995%**

**2.结构功能特点：**

**（1）柜体采用10°倾斜角策划，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视角更大；**

**（2）福马脚轮策划：脚轮与支架一体化策划，安全柜即可通过脚轮安全移动，也可以通过调节脚轮支脚进行固定和调平；**

**（3）前窗玻璃采用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即使玻璃破损，也不会伤人，并且生物安全柜还能正常工作，直到实验结束；**

**（4）≥4.7寸LCD液晶显示屏，全参数显示,实时动态显示操作区的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显示安全柜的整体运行时间，UV灯的运行时间，操作区的温度和湿度，送风和排风过滤器的阻力，显示过滤器的使用时间并由条码显示过滤器的使用寿命；**

**（5）脚踏电动、手动按键、遥控电动三种方式灵活控制玻璃门升降，玻璃门升降到安全操作高度时，自动停止升降;**

**（6）遥控控制：安全柜的所有按键操作，都可通过遥控控制实现,具有预约定时功能，能自设定安全柜定时开机、关机及紫外灯消毒时间;**

**（7）完善的报警系统：（1）玻璃门不在安全高度报警;（2）过滤器压力超高报警;（3）过滤器失效更换报警;（4）气流波动报警.**

**（8）安全的连锁保护策划：（1）安全柜风机与玻璃门互锁;（2）紫外灯与安全柜玻璃门、风机及照明灯互锁。**

**四、配置清单（单台）：主机1台、底座1套、内风机1台、送风过滤器1套、排风过滤器1套、国标插座2个、遥控器1件、脚踏开关1件、紫外灯1件、照明灯2件。**

**序号11：蒸汽灭菌器**

**一、用途：适用于疾控中心、检验检疫机构、医院检验科、高校生物实验室等各级医疗卫生和生物医学科研单位，可对非密闭的液体、培养基、玻璃及金属器皿和带菌固体废弃物进行灭菌处理。**

**二、数量：1台**

**三、技术要求：**

**1、采用手动平移门结构，密封门配置保温隔热装置，不锈钢外罩耐腐蚀便于清洁。**

**2、微电脑自动控制，液晶文本显示，感应式按键，能够直观的观察设备信息参数及灭菌过程信息，操作简单方便，灭菌过程全自动控制。**

**3、设有实验室类程序、医用程序、自定义程序三大类，共计≥108个程序。其中包含≥ 8 个预设程序，≥100 个自定义程序。实验室程序包括固体类程序、固体废弃物、培养基、液体、琼脂程序；医用程序包括裸露程序、包装程序、橡胶程序；自定义程序≥100 个，用户可以对程序参数进行灵活定义，避免经常修改参数的问题。**

**4、全过程无蒸汽外排，设备内置冷凝系统，对灭菌腔内排出的水汽进行冷却处理，通过调节参数设定更改排汽速度，可实现全过程无蒸汽外排，有效避免气溶胶的产生和实验室伤害的发生，确保生物安全。**

**5、超温自动保护装置：锅体温度超过设定温度，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压，并显示报警。**

**6、防干烧保护装置：低于规定水位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压并报警；防干烧温控器够触发报警并切断加热。门安全联锁装置：**

**7、容积：≥50L**

**8、策划压力-0.1-0.28mPA**

**9、策划温度≥142度**

**四、配置清单（单台）：主机1台、密封门 1个、外罩 1个、门罩 1个、安全阀 1个、压力开关 1个、温控器 1个、交流接触器 1个、微动开关 1个、不锈钢提篮2个**

**序号12：掌上离心机**

**一、用途：应用于临床医学、生物化学、基因工程、免疫学等领域。是各级医院、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用于离心的常用仪器。**

**二、数量：1台**

**三、技术要求：**

**1、最高转速：12000rpm**

**2、最大相对离心力：7500×g**

**3、最大容量：8 x 1.5ml/2.0ml，4 x 8 x0.2ml排管PCR板转子**

**4、定时范围：1-99min**

**5、总功率：≥45W**

**6、整机噪声：≤ 45dB（A）**

**7、外形尺寸：≥196 x 176 x 122 (mm)**

**四、配置清单（单台）：主机1台、角转子 2套**

**序号13：稳流电泳仪**

**一、用途：提供电泳的专用电源设备，用于医疗机构及实验室进行的电泳试验。**

**二、数量：1台**

**三、技术要求：**

**1、额定电压：（220±10%）VAC （50 ±1）Hz**

**2、并联输出：4组**

**3、输出方式：恒压、恒流或恒功率**

**4、输出范围：电压：5-600V，增量1V 电流：4mA-600mA，增量1mA**

**5、功率：1-300W，增量1W**

**6、外形尺寸:≥250mm\*350mm\*105mm**

**7、定时功能：1 分钟–99 小时 59 分钟，完全可调**

**8、断电记忆：有**

**四、配置清单（单台）：电泳仪电源1台、RVV电源线1根、保险管（5A）1个、产品使用说明书1本、合格证1个、保修卡1个、**

**序号14：脱色摇床**

**一、用途：在化学、生物学、分子学、制药、食品、环保等各项研究领域有较广的应用，如脱色、染色、显影、定影、纤维素膜的处理、分子杂交、抗原-抗体的反应和细胞培养等。**

**二、数量：1台**

**三、技术要求：**

**1、控制方式：微电脑只能P.L.D.控制**

**2、显示方式：LED数码管**

**3、振荡方式：回旋、三维运动**

**4、振荡幅度：Φ30**

**5、回旋频率范围（rpm/min）：15~240**

**6、回旋频率精度（rpm）：±2**

**7、定时范围（h）：0~99小时59分钟**

**8、托板尺寸（mm）：≥320×265**

**9、托盘数量（块）：≥1**

**10、最大承载（含夹具）（kg）: ≥5**

**11、功率（w）：≥30**

**12、环境温度要求（℃）：5~30**

**四、配置清单（单台）：主机1台、说明书1份**

**采购包3：开颅动力系统**

**一、用途：主要用于神经外科手术中对人体骨组织和软组织钻削、铣削、磨削等处理。**

**二、数量：1套**

**三、技术要求**

**1、主机**

**（1）微电脑控制平台，恒速驱动控制系统，负载降速≤5%；**

**（2）故障自诊断和保护技术；**

**（3）BF型电气安全和100-240V宽电压电源；**

**（4）双电机输出，配合脚踏开关作无级变速控制；**

**（5）主机面板和脚踏开关均可进行功能、转向的切换；**

**（6）手柄连接自动识别功能；**

**（7）标配冷却系统功能；**

**（8）可选配小体骨钻、骨锯及刨削功能；**

**2、脚踏开关**

**（1）线缆长≥3m，无级调速，可进行功能切换及注水控制；**

**（2）IPX8防水等级，防滑、防侧翻；**

**3、微电机**

**（1）可高温高压消毒；**

**▲（2）开颅用无碳刷微电机，输出动力强劲稳定，峰值输出功率达150W，转速≥40000r/min；**

**（3）自动风冷技术，温升小，高速运行不发烫；快速拔插安装接口。**

**4、颅骨钻手柄**

**（1）体积小，轻质合金材料制造，重量≤0.45kg，免钥匙接口，表面硬质阳极氧化；**

**（2）带手把，握持舒适，轻巧方便，操控性强；**

**▲（3）转速：0-1500r/min，可高温高压消毒**

**5、颅骨钻头**

**（1）机械式钻穿即停功能，确保操作安全；高精密快装卸接口；**

**▲（2）4种钻头规格，DBS专用一次性颅骨钻头**

**（3）免钥匙接口；**

**6、颅骨铣手柄**

**（1）结构小巧，最大外径≤20mm，表面防滑，可握持式或执笔式操作；**

**（2）快速铣刀安装接口，可高温高压消毒。**

**（3）可配置可旋转护靴或固定护靴，旋转护靴可 360°自由旋转；**

**▲（4）无级调速，最高输出转速≥40000r/min；**

**7、颅骨铣刀**

**（1）螺旋密封功能，防止体液进入铣手机内部，增强耐用性；**

**（2）直刃，锋利耐用，铣切轻松快捷；**

**（3）头端直径≤1.6mm，铣切颅骨缝隙≤2.34mm。**

**8、磨钻微电机**

**（1）ISO-E类标准接口，接插方便快捷，可高温高压消毒；**

**▲（2）体积小，最大外径≤21mm，重量轻，≤110g；**

**（3）高速电机马达，输出动力强劲稳定，峰值输出功率达100W；**

**（4）自动风冷技术，温升小，高速运行不发烫；**

**9、磨钻手柄**

**（1）外形尺寸：六种以上直弯手柄可选, 重量≤0.1kg；**

**（2）ISO-E类型标准接口，接插方便快捷，可高温高压消毒；**

**★（3）磨钻手柄与微电机连接具有锁定功能，防止任意旋转，适合精细手术操作；**

**（4）最高转速≥80000r/min，径向跳动小于≤0.01mm，急停时间＜0.2s。**

**10、磨钻头**

**▲（1）采用优质材料制造，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锋利耐用, 圆柱度≤0.01mm，径向跳动＜0.01mm；**

**（2）规格齐全，配有金刚砂、不锈钢、钨钢等不同材质和形状广泛应用于骨组织的高速磨削、钻孔；金刚砂球形磨钻头：Ф1.0mm---Ф8.0mm，≥8种规格可选：不锈钢球形磨钻头：Ф1.0mm---Ф8.0mm，≥8种规格可选**

**采购包4：婴儿培养箱**

**一、用途：婴儿培养箱结合了培养箱和辐射保暖台的功能，可以通过对箱篷升、降的控制来实现培养箱工作模式和保暖台工作模式的相互准确转换。箱篷降至最低，可作为培养箱使用；箱篷升至最高，可作为保暖台使用。临床上可实现婴儿培养以及婴儿护理和抢救可在同一台设备上完成所有程序，而无须转移婴儿而造成培养中断，从而大大提高医疗设备的使用率。培养箱和保暖台合二为一，通过按键，实现培养箱与保暖台的相互转化。大幅减少对患儿的不良刺激，方便临床操作。**

**二、数量：2台**

**三、技术要求:**

**1、工作电源: AC220V/50Hz、输入功率: ≤1300VA**

**2、工作模式: 培养箱工作模式和保暖台工作模式**

**3、培养箱工作模式下的性能指标**

**（1）培养箱控温方式：箱温和肤温两种温度控制**

**箱温控制范围: 25℃～37℃（跨越模式37～39℃）**

**皮肤温度控制范围: 34℃～37℃（跨越模式37～38℃）**

**（2）箱温和肤温显示温度范围: 5～65℃**

**（3）升温时间: ≤40min**

**（4）温度均匀性**

**培养箱温度与平均培养箱温度之差: ≤0.5℃**

**平均培养箱温度与控制温度之差: ≤1.0℃**

**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水平位置): ≤0.8℃**

**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倾斜位置): ≤1.0℃**

**▲（5）婴儿舱内噪声: ≤45dB（A）（稳定温度状态下）**

**（6）婴儿床倾斜角度: ±12°无级可调**

**▲（7）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 ±0.2℃内**

**▲（8）氧浓度显示范围: 0%～99%O2**

**氧浓度设定范围: 20%～60%O2**

**氧浓度显示精度: ±2%O2（设置值为25%及以下）,±3%O2（设置值为25%以上）氧浓度控制**

**氧浓度控制精度: ±4%O2 体积浓度内**

**▲（9）湿度控制**

**湿度显示范围: 0%RH～99%RH**

**湿度控制范围: 0%RH～90%RH**

**湿度控制精度: ±5%RH内**

**湿度显示精度: ±5%RH内**

**（10）重量显示精度: ±1%**

**4、保暖台工作模式下的性能指标**

**（1）保暖台控温方式：预热、手控、肤温三种控制**

**肤温控温范围：32℃～37.5℃**

**肤温显示范围：5℃～65℃**

**（2）床面温度均匀性：≤2℃**

**（3）控温精度：≤0.5℃**

**（4）APGAR评分计时：运行至50″～1′、4′50″～5′、9′50″～10′时发出声光提示**

**5、产品具有自检功能，多种故障报警提示**

**故障报警：断电、风机、传感器、偏差、箱蓬、超温、水箱放置错误、缺水、设置、检查和系统等、**

**6、功能要求：**

**（1）具有转换错误报警功能；**

**（2）大尺寸彩色8英寸LCD液晶显示；**

**▲（3）婴儿床360度双向旋转；**

**（4）燕尾型立柱导轨；**

**（5）箱体采用塑料前、后出风的空气循环系统；**

**（6）床下可放置X光射线拍片盒；**

**（7）婴儿床倾斜角度无级可调功能；**

**（8）具有数据储存曲线显示功能；**

**（9）具有整机高度调节功能；**

**（10）具有RS-232接口；**

**四、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部件名称** | **数量** |
| **1** | **整机** | **1** |
| **称重装置** | **1** |
| **2** | **输液架** | **1** |
| **3** | **托盘** | **1** |
| **4** | **拉手** | **1** |
| **5** | **束线臂** | **1** |
| **6** | **输氧管** | **1** |
| **7** | **电源线** | **1** |
| **8** | **检查灯** | **1** |
| **9** | **皮肤温度传感器** | **1** |
| **10** | **单患者皮肤温度传感器** | **1** |
| **11** | **LED蓝光灯** | **1** |

**采购包5：动物实验室新风系统**

**一、用途：为动物实验室原来的新风系统加装备用机组，实现设备的互为备用，避免实验动物因设备故障发生不良事件。**

**二、数量：1套。**

**三、技术要求：**

**系统由数码变容量直膨式机组和实验室机组专用控制系统组成，以实现空调系统互为备用，故障时轮转工作，及报警提示等。**

**一）数码变容量直膨式机组技术要求：**

**1、风量≥3000立方米/h、静压600pa、制冷量≥58KW、制热量≥64KW；恒温恒湿机组。**

**2、机组适合全新风全天候变工况运行，新风机组承担室内全部热、湿负荷。机组按夏季额定工况选型，过渡季节环境温度低时，机组部分负荷运行，机组送风温度和设定值偏差波动不高于±1℃/±5%，避免室内温湿度失调。**

**3、机组采用变容量技术全封闭涡旋式压缩机，实现10-100%的无级容量调节，保证送风温度的精准控制。机组可在新风工况波动大、低负载等各种恶劣工况下稳定运行，并且保持稳定的温湿度控制。提供产品彩页扫描件佐证。**

**▲4、机组制造工艺及质量达到医用空调机组净化需求。**

**5、机组箱板采用防冷桥双面板保温板，内填充保温材料保温层采用高压聚氨脂（PU）发泡材料，密度≥50kg/立方米，导热系数≤0.0206W/m.K。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

**▲6、采用变容量调节机组，保证出风温度波动范围不大于0.05℃，盘管最低出风温度达6℃以下盘管无结霜。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

**▲7、机组采用变容量技术全封闭涡旋式压缩机，实现10-100%的无级容量调节，保证送风温度的精准控制。机组可在全新风工况波动大、变风量、低负载等各种恶劣工况下稳定运行，并且保持稳定的温湿度控制。提供产品彩页扫描件佐证。**

**8、室外机风扇采用可无极调速直流无刷电机，根据机组负荷调节风机转速，保证机组高效运行。提供产品彩页扫描件佐证。**

**9、机组节流装置采用电子膨胀阀，可精准控制蒸发压力，不得采用热力膨胀阀或毛细管节流装置。**

**10、机组所使用电加热应采用PTC电加热器，安全不发红，无明火，表面不带电，无火灾隐患。可分级调节。**

**11、机组应采用电极式加湿器。**

**12、机组主要控制电气元件（如接触器、继电器、指示灯等）采用优质品牌产品；机组配RS485接口，可以实现机组远程通讯和控制。**

**13：机组采用双外机双系统，环保型制冷剂（R410a）。**

**14、空调机组具有良好的保温性能，稳定运行4小时无凝露现象。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佐证。**

**二）实验室机组专用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1、采用≥12英寸触摸屏操作面板控制，通过MODBUS协议通讯连接到2台净化机组上，自动采集机组的运行状态、故障报警。**

**2、触摸屏上实时显示两台机组的当前状态为“在用”、“备用”，以及当前温度、湿度、“故障报警”；当在用机组发生故障时，系统首先检测备用机组状态是否正常，在备用机正常情况下，自动发送开机命令，启动备用机组，之后向在用机发送关机指令，将故障机组关机；同时，系统触摸屏上产生报警提示，提醒人工处理故障。**

**3、系统可自动对各机组的运行时间进行计时，到达设置时间时，可自动轮换在用机组。**

**4、系统检测到机组发生故障报警时，本地产生声光指示，并可通过物联网，向手机号码发送故障报警短信，通知检修。**

**三）笼具：**

**290\*180\*160mm（±1%）**

**四、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项目品名** | **数量** | **单位** | **备 注** |
| **数码变容量直膨式机组** | **1** | **套** | **含室外机、基础、风管、配线等辅材。** |
| **实验室机组专用控制系统** | **1** | **套** | **含配线等辅材。** |
| **普通笼具** | **300** | **个** | **每个配200ml饮水瓶1个**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
| **2** | **★** | **交货地点** |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指定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全部货物交货并运行合格3 0天后，甲方凭招标合同等材料以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90%的货物价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00%**  **2、全部货物交货并运行合格3个月后提供收款收据、招标合同等支付5%的货物价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3、全部货物交货并运行合格24个月后提供收款收据、招标合同等支付5%的货物价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
| **2** | **★** | **交货地点** |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指定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全部货物交货并运行合格3 0天后，甲方凭招标合同等材料以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90%的货物价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00%**  **2、全部货物交货并运行合格3个月后提供收款收据、招标合同等支付5%的货物价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3、全部货物交货并运行合格36个月后提供收款收据、招标合同等支付5%的货物价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
| **2** | **★** | **交货地点** |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指定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全部货物交货并运行合格3 0天后，甲方凭招标合同等材料以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90%的货物价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00%**  **2、全部货物交货并运行合格3个月后提供收款收据、招标合同等支付5%的货物价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3、全部货物交货并运行合格36个月后提供收款收据、招标合同等支付5%的货物价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
| **2** | **★** | **交货地点** |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指定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全部货物交货并运行合格3 0天后，甲方凭招标合同等材料以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90%的货物价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00%**  **2、全部货物交货并运行合格3个月后提供收款收据、招标合同等支付5%的货物价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3、全部货物交货并运行合格36个月后提供收款收据、招标合同等支付5%的货物价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
| **2** | **★** | **交货地点** |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指定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全部货物交货并运行合格3 0天后，甲方凭招标合同等材料以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90%的货物价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00%**  **2、全部货物交货并运行合格3个月后提供收款收据、招标合同等支付5%的货物价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3、全部货物交货并运行合格12个月后提供收款收据、招标合同等支付5%的货物价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

**其他商务要求：**

**以下要求适用于本项目所有采购包：**

**1、产品到货后，原厂应免费提供产品的训练课程。课程应由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提供概念、技能、操作及维护的培训结合安装调试，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熟练独立工作；中标人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以下中文技术资料1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a.设备的出厂检验报告**

**b.合格证书**

**c.装箱单**

**d.产品验收标准（含产品合格证验收清单等）**

**e.技术说明书**

**f.使用说明书**

**g.安装、维修及操作手册及公开维修密码、软件备份光盘**

**h.零部件目录**

**i.配置清单、分项价格及耗材价格**

**j.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

**k.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3、专用工具**

**中标人应提供一套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其清单。**

**4、备品备件**

**中标人应提供设备在质量保证期过后一年内主要备品备件及其清单(若有)。**

**5、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5.1验收标准：产品质量应达到设 计要求，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要求的所有配置应符合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和技术参数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有关验收标准要求。计量设备应能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产品外观应无破损、裂缝和缺陷且标识清晰。**

**5.2 验收方法：**

**5.2.1出厂检验：中标人应提供货物制造厂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装箱单**

**5.2.2进口商检：若进口货物中标人应提供进口的有关证明，包括货物的产地、品 牌及装运港等与投标文件相一致的证明材料**

**5.2.3安装调试检验：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标人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检验记录应真实并提供给采购人。**

**5.2.4最终验收：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中标人负责并会同采购人及有关专家（若有）进行联合验收。需有采购人的设备安装验收报告单、且必须经采购人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即为验收完成。保修期从采购人设备安装验收报告单签署时间算起。**

**5.2.5验收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质量保证期及维修服务**

**6.1产品保修年限（保修期不满足要求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采购包1：2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提供全免费保修。**

**采购包2：3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提供全免费保修。**

**采购包3：5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提供全免费保修。**

**采购包4：5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提供全免费保修。**

**采购包5：3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提供全免费保修及升级服务。**

**6.2故障响应时间：产品生产厂家在国内设有正规维修站，福建省内有常驻工程技术人员，确保仪器运行正常（列出维修公司地址、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

**a.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须给予明确的答复，并在 24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采购人意见等）报采购人备案，若 48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 次备用机供采购人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保修期内如同一故障发生三次，或在2月内无法修复，中标人无条件换货，立即更换新机，如保修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的双倍顺延保修期。**

**b.为保证采购人设备的正常运行，中标人应根据设备运行状况提供每年4次以上的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并提供详细检测内容和检测清单的维修报告。设备发生故障维修及保养事件，必须到设备部门备案登记。维护保养的次数与内容、更换维修备件的数目需详细记录，相关文件交采购人存档。中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c.免费保修即将到期前，中标人需对设备做全面巡检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工作状态，并完成巡检报告交院方存档。**

**d.保修期满后，中标人负责仪器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惠、优质的服务，报修响应时间2小时，到场时间8小时。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并以小于报价80%的扣率予以优惠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列出消耗品价格清单并保证二年不变，以后如有变化，每年幅度不超过5%。产品免费提供终身的软件升级,提供硬件升级折扣，投标价一年内有效。**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的\_\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合同金额**

3.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_\_\_\_\_\_\_\_\_元）；

3.2合同总价组成：\_\_\_\_\_\_\_\_\_\_\_；

3.3其他需说明事项：\_\_\_\_\_\_\_\_\_\_\_；

**四、合同标的交付**

4.1交付时间：\_\_\_\_\_\_\_\_\_\_\_

4.2交付地点：\_\_\_\_\_\_\_\_\_\_\_

4.3交付条件：\_\_\_\_\_\_\_\_\_\_\_

4.4供货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4）其他供货要求：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质量标准及要求

（1）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其他质量要求

5.2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5.3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范围：\_\_\_\_\_\_\_\_\_\_\_

（2）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_\_月。

（3）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5.4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3本项目是否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4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5履约验收：\_\_\_\_\_\_\_\_\_\_\_

6.6退、换货：\_\_\_\_\_\_\_\_\_\_\_

6.7其他：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八、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违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8.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3履约保证金退还：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九、合同期限**

**十、违约责任**

10.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_\_\_\_\_\_\_

10.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十五、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5.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5.6其他

**十六、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